

《新規定》公允價值規定—投資個體新規定

重點提示

- 當一個體符合「投資個體」定義，該個體不須將子公司納入編製合併報表，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持有之投資。
- 考量是否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條件時，須基於事實及情況作一定程度之判斷。
- 此等改變可能不僅影響以往被視為投資型態之個體。
- 投資個體之新規定係藉由對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及 IAS 27『單獨財務報表』一系列之變動而落實。
- 新規定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

背景

作為合併專案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考量是否應對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管理其投資之個體(一般稱為「投資個體」)給予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規定之豁免。給予這項豁免的理由係因對特定個體來說，其投資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資訊比起合併其個別資產及負債更為攸關—困難在於何謂「投資個體」。在收到草案之回應後，IASB 發布一系列 IFRSs 之修正以落實投資個體之新規定。該等規定中包括一些與原先提議之顯著差異，特別是「投資個體」之定義及其應用。在新規定下，投資個體對於其所控制之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將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或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是納入合併報表。

一般模型

概觀

IFRS 10 的新規定主要關注在訂定一個體是否符合「投資個體」。IFRS 10 強調其定義並未設立明確界線，但建立了符合「投資個體」概念時個體之典型特徵。因此在應用此定義時須運用判斷。

當個體符合「投資個體」時，依據 IFRS 10 之合併規定，該投資個體不必將子公司編入合併，取而代之的處理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對被投資者之投資(依據 IFRS 9，或者尚未採用 IFRS 9 則依 IAS 39)。這項豁免合併受控制之被投資者之例外規定，理由係因：合

併投資個體所控制之企業，可能減少列報於投資個體財務報表上不同被投資者間之可比性，而以公允價值衡量對被投資者之投資，並將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反而對投資個體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更多攸關資訊。

定義「投資個體」

合併之豁免係基於擁有子公司之個體之類型。為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個體必須：

- 從一個或多個投資者取得資金，目的是為這些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其對基金進行投資之唯一商業目的，係為了自資本增值獲得報酬、賺取投資收益，或兩者兼有；
-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

當個體符合「投資個體」定義時，預期將具備下列所有之「特徵」：

- 具有多項投資。
- 具有多位投資者。
- 投資者與該母公司個體或投資經理人非為關係人。
- 所有權益係採用權益或合夥權益之形式。

IASB 指出「個體若未具備一項或多項的典型特徵，這意味者在決定個體是否符合投資個體的定義時需要額外的判斷」(IFRS 10.BC233)，但並不一定表示該個體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

在滿足商業目的方面的定義，投資期間之概念是重要的。投資個體不應該無限期的持有投資，而是應有一些實現投資的退出策略。個體無須對每一項投資訂定書面退出策略，但個體將必須「對不同類型或投資組合辨認不同的退出策略，包括退出投資的實質期間」(IFRS 10.B85F)。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無限期持有除外），可以考慮退出策略。

除資本增值及/或投資收益以外所存在的效益，可能意味並不符合商業目的方面的定義。這些效益包括：

- 被投資者之流程、資產或技術的取得、使用、交換或開發。
- 個體或其他集團成員及被投資者間之聯合協議或其他協議。
- 被投資者所提供作為個體借款協議擔保之財務保證或資產。
- 個體之關係人對個體之被投資者之所有者權益持有買權。
- 個體或其他集團成員與被投資者間所進行非基於一般市場條件之交易，或佔被投資者或個體業務活動重大部分之交易。

公允價值方面的定義係規定依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投資。亦即，個體提供投資者公允價值資訊，且個體之主要管理人員運用公允價值資訊作為評估個體幾乎所有投資績效之主

要基礎。個體應對投資性不動產、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及金融資產分別採用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及 IFRS9『金融工具』所規定之公允價值模式，但不須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管理金融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準則之配套修正並未包括草案中所提對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內容。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為達「投資個體」之規定，該個體應選擇依 IAS 28.18 以公允價值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見解

若未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個體集團將無法適用 IFRS 10 對豁免合併之例外規定。

非投資個體

非投資個體不得適用豁免合併之例外，而應適用 IFRS 10 之一般規定，即使其子公司本身是投資個體。這意味著一個非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所有其子公司，包括係透過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子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

見解

在銀行集團中有可能有一些子公司符合投資個體的定義。然而，因母公司本身不太可能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該等投資個體之身分將不會被擴展到銀行集團，集團將需要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

應注意的是，依 IFRS 8『營運部門』，若投資個體係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作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導之基礎，則該報導基礎可就部門報導附註之目的而維持。

IFRS 10 亦允許投資個體之經營模式中包含由其子公司提供投資相關服務--即使該等服務構成其活動之重大部分。這種情況下，提供服務的子公司應納入合併，但其他子公司仍以公允價值衡量。

見解

當投資個體集團包括一僅提供服務的子公司，這並不會「懲罰(taint)」到集團對投資個體對之處理，此僅意謂該子公司將納入合併因合併的豁免僅不適用於該子公司。

揭露(IFRS 12 之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訂有對投資個體揭露之規定。投資個體應揭露於判定個體已符合投資個體定義時所作之有關重大判斷與假設，特別是：(a)當其因屬投資個體而未將受控制之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及(b)其如何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以及典型特徵；若未具有一項或多項典型特徵時其仍為投資個體之具體理由。當一個體成為投資個體時及不再為投資個體時，須依規定一併揭露改變之理由及對財務報表影響。

投資個體應揭露關於每一未合併子公司之詳細資訊(包括移轉資金給投資個體之重大限制)，以及投資個體(或其子公司)在無合約義務之情況下所提供給未合併個體之支援。該等揭露之規定亦同時適用在投資個體所控制之任何結構型個體。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投資個體之規定於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並得提前適用。

與 US GAAP 之趨同

IASB 與 FASB 對「投資個體」進行聯合專案，惟於共同研議提議之制定時，FASB 決定不對該等權益之衡量提供指引，取而代之之決定係允許投資公司繼續沿用現行產業實務。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Newsletter – Fair value rules – new requirements for investment entities*]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